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辞任情况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卢志瑜先生因工作调动的原由，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卢志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9,600 股。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小萍女士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钟小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卢志瑜先生、钟小萍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卢志瑜先生、钟小萍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及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故公司现拟选举李超佐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起始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任期终止日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选举周星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起始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任期终止日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故公司现拟选举高立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起始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任期终止日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公司董事会聘任周星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起始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任期终止日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程序

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选举李超佐先生、周星星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聘任周星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高立先生为公司监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超佐先生、周星星先生将成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高立先生将成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董事长卢志瑜先生、监事会主席钟小萍女士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个人简历

李超佐、周星星、高立简历如下：

李超佐，男，1978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讲师（中级）。2007年1月参加工作，曾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教师，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李超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000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星星，男，1981年6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200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拓展部副总经理、广州珠实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珠江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好世界综合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星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立，男，1986年3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文员、助理专业经理、专业经理，广州南实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等职，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高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